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ZHO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909)

### 配售新股份

#### 配售代理



**KGI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 配售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交易時間結束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地同意作為本公司之代理人，按盡力基準，配售 18,450,000 股新股份，即分別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78%；及(ii)本公司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 1.75%。配售代理將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為獨立第三方。

完成配售協議須待達成下述「1. 配售協議」一節內之「配售條件」分節內所指之配售條件後，方可作實。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並根據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擬將自配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 14,800,000 港元用於在南非與公共交通有關的多項建議投資機會及本集團營運資金。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配售股份於配售及發行後並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且享有於配售完成日之一切權利，包括有權收取於配售完成日或其後有關紀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條件達成後始能完成。配售事項可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

## **1.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交易時間結束後）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地同意作為本公司之代理人，按盡力基準，根據配售協議促使承配人以配售價認購配售股份，即為 18,450,000 股新股份。配售代理將按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總額收取 0.4% 之配售佣金。有關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正常商業條款並參考現時市況而按公平磋商原則而釐定。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為獨立第三方。

###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為獨立第三方。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承配人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 18,450,000 股新股份，即分別相當於(i)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78%；及(ii)本公司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 1.75%。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配售及發行後並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且享有於配售完成日之一切權利，包括有權收取於配售完成日或其後有關紀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 0.813 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780 港元溢價約 4.23%；
- (ii) 股份由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即截至配售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0.788 港元溢價約 3.17%；及
- (iii) 股份由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即截至配售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0.783 港元溢價約 3.83%。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應支付予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並按目前市況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配售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達成以下配售條件始能完成：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批准有關配售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之決議案；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之上市及買賣；及
- (c) 本公司獲得就執行、完成及履行配售協議之責任以及配售協議之其他條款（其中包括惟不限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一切其他所需之同意、批准、授權及／或豁免（若適用）。

各項配售條件不可被豁免。倘(i)配售代理並未根據配售事項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其中包括）經其促使之配售股份；及(ii)配售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或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以書面同意其他較後日期）或之前全部獲達成，則配售協議將終止，任何一方不得向另一方就配售事項要求任何賠償。

##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之完成預計將於配售完成日（或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以書面同意其他較後日期）發生。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以配售價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予承配人。

## 2.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本公司於(i)本公佈日期；及(ii)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概述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股份數目	%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Zhong Da (BVI) Limited (附註 1)	294,004,000	28.44	294,004,000	27.94
承配人 (附註 2)	—	—	18,450,000	1.75
其他公眾人士	<u>739,869,719</u>	<u>71.56</u>	<u>739,869,719</u>	<u>70.31</u>
總計	<u>1,033,873,719</u>	<u>100.00</u>	<u>1,052,323,719</u>	<u>100.00</u>

附註：

1. Zhong Da (BVI) Limited 乃分別由徐連國先生持有 57.22% 及徐連寬先生持有 42.78% 之實益權益。
2. 配售代理將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為獨立第三方。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承配人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由承配人持有之股權被視為公眾人士持有之股權。

## 3. 進行配售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開發、製造及銷售汽保設備及公車，以及買賣商用車及汽車零部件。鑑於現時資本市場狀況，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本公司籌資之良機，同時將提升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及擴闊股東基礎。

本公司擬將自配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 14,800,000 港元用於在南非與公共交通有關的多項建議投機會以及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按公平磋商原則而釐定，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 4.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月內並未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籌資活動	籌集之所得 款項淨額 (港元)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一日	按每持有五股股份獲發 售三股股份之基準以認 購價每股股份 0.28 港元 公開發售 319,887,744 股股份	約 85,100,000	用作開發替代能 源汽車及作為本 集團之一般營運 資金	59,000,000 港元 用於滿足本集團 之一般營運資金 需求及根據可換 股債券之條款， 24,200,000 港元 用於贖回本公司 本金額為 21,000,000 港元 之可換股債券。餘 下 1,900,000 港元 存入本集團之銀 行賬戶，將用作開 發替代能源汽車 及作為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十二日	以先舊後新方式按每股 股份 0.713 港元配售 105,000,000 股股份	71,500,000	將用於南非有關 公共交通之多項 投資機會及作為 本集團之一般營 運資金	21,000,000 港元 用於滿足本集團 之一般營運資金 需求。餘下 50,500,000 港元 已存入本集團之 銀行賬戶，將用於 開發替代能源汽 車及南非有關公 共交通之多項投 資機會及作為本 集團之一般營運 資金。
總計		<u>156,600,000</u>		

## **5. 一般資料**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將召開並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省覽並酌情通過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交易。

本公司將會盡快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配售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詳情；(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予股東。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條件達成後始能完成。配售事項可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6.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與釋義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含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子（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非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中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促使其以認購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 1 類（證券買賣）、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 6 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訂立有關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 18,450,000 股新股份
「配售完成日」	指 繫隨於達成最後一項配售條件後之下一個營業日（或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以書面同意其他較後日期）
「配售條件」	指 配售協議之前提條件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 0.813 港元
「配售股份」	指 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將配售 18,450,000 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省覽及酌情通過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含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連國**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分別包括執行董事徐連國先生、徐連寬先生、張玉清先生及郭明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堯天先生、孫克強先生及李新中先生。